

附件 1:

承 诺 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得润留用地项目招商项目竞价活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招商文件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竞价活动中各项规定，不参与恶意竞价、串通竞价等扰乱秩序的活动，否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愿意赔偿贵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在本项目竞价会后撤回报价，或者放弃竞得资格，或者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

(2) 将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4、如果我方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文件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5、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有效，所有内容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

虚假承诺导致竞得的，我方同意贵方无条件取消我方的竞得资格，并没收交易保证金。

6、我方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价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任何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没有被列入萧岗村社或其下属企业欠租黑名单、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建设项目责任事故。

7、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地位置及现状、用地规划指标、建设标准、合同条款等），同时愿承担参加竞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竞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开发合作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萧岗村内)的“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得润留用地（即省实留用地AB2804070地块）”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云城街道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白云区“6+6”现代产业集群，符合云城街“1+4”产业体系（高端会务+总部经济、商务服务、文化旅游、消费体验）。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20个月内竣工，自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三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7086.25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1366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669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503.50万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人民币1370万元。

。

四、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注册经营纳税纳统，在项目合作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20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50%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并由属地镇街统筹和监督此部分资金使用。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